

祁连河延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新北区

时间：2023年8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大洲常采【2023】005号，项目名称：祁连河延伸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陈祥。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大洲常采【2023】005号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常州二期滨江园区开发，沿东海路向西延伸祁连河至肖龙港，实现河道贯通。

2、项目建设规模

祁连河延伸工程东起现状祁连河，以西接至肖龙港，按河道规划规模实施，总投资额约2160万元（不含征地费）。

3、项目设计要求

（1）乙方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项目设计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等；

（2）提供工程设计概算。

4、项目交货日期或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成果，其他时间节点满足甲方要求。

三、合同标的金额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的费×95%。

四、货款的支付

(1) 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2) 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3)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81 万元。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双方协商交稿时间如期完成。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负责。甲方就设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及时和准确；若因甲方资料的误差和延误造成设计不畅，责任甲方自负；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规范出图，有责任对不合理的设计进行修改，满足甲方要求，方案调整次数不多于 3 次。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而新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费用按投标报价同等水平核定。

4、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为设计方案监督和协调管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监督设计方案质量，督促方案设计进度。

六、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项目勘察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市姚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3-83548358

传 真：0513-835483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7070010400091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